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0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聯鵬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聯鵬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李聯鵬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本院先、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。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經本院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，然受刑人迄今未表示意見等情，有本院送達回證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、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
01 附繕本)

02 書記官 楊家印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4 附表：(日期：民國)

05

編號		1	2	(空白)
罪名		竊盜	竊盜	
宣告刑		拘役10日	拘役40日	
犯罪日期		111年12月2日	112年11月22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340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859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號	112年度竹簡字第1195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398號	
	判決日期	112年12月29日	113年7月8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號	112年度竹簡字第1195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398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2月15日	113年8月22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	
備註	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838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386號	